**粤北人民医院胎儿磁共振检查知情同意书**

姓名 年龄 孕周 联系电话

家庭住址

为了诊断胎儿可能存在的先天性异常或畸形，在优生优育的前提下，尽可能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流产，部分孕妇需要行胎儿磁共振检查协助诊断。但是，目前任何胎儿产前诊断技术还不可能做到100%的准确，可能会出现诊断结果与临床病理结果不相符的情况，现将胎儿磁共振检查的利弊告知如下：

1. 胎儿磁共振检查的安全性：磁共振检查原理是通过磁场进行组织结构成像，无射线或电离辐射损害，临床应用于胎儿检查20多年来还没有证据表明该检查会对胎儿造成不良影响。目前一般应用于孕4个月后的胎儿检查，业界普遍认为该技术对于胎儿是安全的，国外已经广泛应用。
2. 技术上的优越性：磁共振检查对于胎儿脑、胸部、泌尿系统、腹腔各脏器及软组织等均有很好的成像效果，尤其是双胎、羊水少、孕妇合并子宫肌瘤时，该项技术弥补了超声检查对此类组织显示清晰度不足的缺陷。
3. 诊断的客观性:磁共振检查可以多方位多平面成像，图像清晰，对一些超声检查怀疑胎儿异常的病例，能够提供更多的诊断信息，有助于临床诊断和胎儿异常病因的确定。
4. 个别情况下由于胎位、胎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显像效果不佳，或由于当今医学发展的局限性可能现现漏诊或误诊。
5. 胎儿生长为一动态过程，磁共振检查时胎儿情况和出生后新生儿情况不一定完全相符。
6. 磁场可能存在还不为当今科学所发现的不确定效应。
7. 最终检查结果需与产科临床相结合综合考虑，本科室不给予处理意见，孕妇还需持磁共振检查结果回原临床科室或医院咨询。

如果理解上述磁共振检查的利弊并愿意接受胎儿磁共振检查，请签字表示同意检查。

 孕妇（丈夫）签名：

 年 月 日